



聯華食品

股票代碼：1231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 i a n H w a F o o d s C o r p o r a t i o n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124,412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124,412 元，並自上述員工酬勞總額中，分配予基層員工新台幣 13,573,101 元占整體員工酬勞 67.45%，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及 10～29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138,519,6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47,681,718 元，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98,454,470 元，每股配發 1.0 元。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四)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98,454,4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845,4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如尚有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作業事宜。

（三）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綜觀 114 年國內經濟雖展現穩健復甦態勢，然受制於極端氣候、結構性缺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外部隱憂，整體營運成長的前景仍面臨不確定性挑戰，本公司透過各部門的努力，整體仍有不錯的佳績。未來我們將持續透過各項管理工具與流程改善驅動各項目標達成；並持續秉持以超越客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價值，不斷創新發展符合消費者期待之產品。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12,867,131 仟元，較去年成長 665,190 仟元，成長率 5.45%。在經營利益方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138,52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81 元。

（二）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1.45	53.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2.20	150.9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8.11	8.75
權益報酬率 (%)	16.47	18.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5.78	51.39
純益率 (%)	8.85	9.39
每股盈餘 (元)	3.81	3.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食品產業千變萬化，競爭對手百花齊放，國內外皆是戰場。本公司除積極參訪國內外食品展與同業交流，也持續研究新技術，並同步優化既有產品，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多樣且優質的休閒食品。114 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1,391 仟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全球食品趨勢，站在市場最前線，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以公司之企業願景聲明：熱望成為那「共創價值、分享利益、均霑喜悅」的新聯華人，以超越客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價值，驅動績效成長與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透過以下五大策略，落實營運計劃：

- 開拓多元銷售管道，擴大市場銷售機會
- 優化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打造熱賣暢銷爆品
- 持續導入智働化系統，提升產能及效益
- 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提升全流程作業效率
- 打造健康、環境友善的產品，讓永續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生產政策:數位轉型與綠色製造

核心目標：構建敏捷、低碳、高品質的智慧供應鏈

1. 智慧產銷一體化：深化數位化轉型，透過數據驅動產銷協同（S&OP），強化營運韌性，實現從研發、生產到配銷的全鏈路透明化與動態決策。
2. 精實自動化升級：針對勞動力缺口與人力成本攀升，導入自動化與人機協作系統，優化人力結構，提升人均產值與製程穩定性。
3. 強化供應鏈與成本控管：優化採購與戰略庫存管理機制，建立成本預警與儲運最佳化模型，以對沖原物料波動風險，提升物流效能。
4. 永續綠色生產：因應能源成本壓力，系統性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節能與資源循環技術。將減碳路徑納入生產規劃，銜接國家淨零碳排政策，落實 ESG 永續競爭力。
5. 全球化品質標竿：接軌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導入 AI 視覺辨識與自動化檢測技術，提升品管效率與精準度，以高品質製造能力支撐海外市場擴張。

- 銷售政策:品牌價值與市場擴張

核心目標：驅動消費者品牌偏好度，實現跨域品牌輻射

1. 數據驅動深度洞察：建構消費者數據平台，精準精煉用戶畫像，創造「峰值體驗」，強化品牌忠誠度與情感連結。
2. 全通路與全球化佈局：積極拓展全通路（Omni-channel）版圖，並針對海外市場採取在地化戰略，建立多元化的增長引擎。
3. 敏捷創新與爆品研發：縮短產品研發周期（Time-to-Market），透過市場回饋快速迭代，精準定義產品價值，打造具備高流量與高轉化率的標竿新品。
4. 核心資產深耕：鞏固旗艦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行銷創新賦予老品牌新活力，持續擴大核心領域的市佔份額。
5. 跨域品牌延伸策略：發揮母品牌溢價優勢，進行跨品類、跨貨架的滲透，構建產品生態圈，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生活場景需求。

三、營運展望

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不穩定風險，使得本公司產品成本壓力遽增，經營上具相當的挑戰。本公司有信心面對未來各項營運風險及挑戰，未來我們將透過開拓多元銷售管道與優化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精準打造熱銷爆品，確保業績持續增長、擴大市佔率。在數位轉型與營運效率上，我們透過導入智働化設備與數位工具，有效消除生產瓶頸、降低製造成本，進而提升跨部門的作業效能，加速新產品從開發到上市的時間與品質提升。在ESG永續發展領域，我們將開發健康且環境友善的產品，並具體執行減碳計劃。相信透過上述策略的協同效應，不僅能強化市場領導地位，更將實踐對股東、客戶與社會大眾「成長、精實、永續」的長遠承諾。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扶兆民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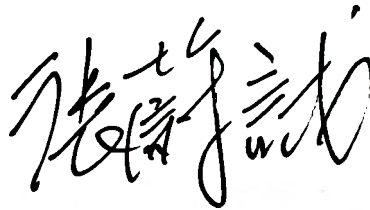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營收成長變化較高且週轉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其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118	2	\$ 327,3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0,331	5	541,92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820	-	11,4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412,950	16	2,548,07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2,865	-	167,8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36,521	15	1,747,016	12
1410	預付款項	323,492	2	223,5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61	-	17,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90,558	40	5,584,697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470	-	1,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5,062	2	276,5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537,166	51	7,058,37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5,362	1	131,25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27,628	2	331,272	2
1780	無形資產	14,331	-	9,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385	-	54,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33,659	4	703,7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09,063	60	8,566,71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14,899,621	100	\$14,151,4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846,015	6	\$ 637,196	5
2170	應付帳款	1,108,206	7	1,075,6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71,227	7	1,058,0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0,580	1	162,0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2,708	-	77,7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98,213	7	477,3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07	-	31,4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07,556	28	3,519,43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337,380	23	3,973,22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353	-	6,9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769	-	55,1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795	-	51,9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1	-	5,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41,368	23	4,092,613	29
2XXX	負債總計	7,648,924	51	7,612,049	5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4,544	20	2,713,222	19
3200	資本公積	93,840	1	93,8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481	7	933,1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855	21	2,783,19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5,336	28	3,716,362	26
3400	其他權益	16,977	-	15,936	-
3XXX	權益總計	7,250,697	49	6,539,360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4,899,621	100	\$14,151,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2,867,131	100	\$ 12,201,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0,237,541)	(80)	(9,668,343)	(79)
5950	營業毛利	<u>2,629,590</u>	<u>20</u>	<u>2,533,32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7,386)	(7)	(950,729)	(8)
6200	管理費用	(380,642)	(3)	(405,0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91)	(1)	(122,5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9,419)	(11)	(1,478,392)	(12)
6900	營業淨利	<u>1,150,171</u>	<u>9</u>	<u>1,054,92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970	-	1,9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68,609	1	214,6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193,644	1	122,7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5,691)	-	(57,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7,565</u>	<u>-</u>	<u>56,3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097</u>	<u>2</u>	<u>338,58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66,268	11	1,393,51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7,748)	(2)	(247,7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8,520</u>	<u>9</u>	<u>1,145,72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65 -	\$	21,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 -		1,8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73)	(	4,354)
			5,992 -		19,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 -		8,1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33 -		27,4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5,453 9	\$	1,173,18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81	\$	3.84
9810	稀 釋	\$	3.81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6,268	\$ 1,393,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377	367,274
A20200	攤銷費用	4,586	3,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6,750)	(181,856)
A20900	財務成本	55,691	57,2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70)	(1,985)
A21300	股利收入	(7,191)	(5,4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565)	(56,3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5	1,691
A23700	存貨跌價與報廢損失	62,023	55,8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25	(4,8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423)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865)	46,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58)	(162,483)
A31130	應收票據	2,585	(2,61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198	(398,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435	335,537
A31200	存 貨	(451,528)	(262,483)
A31230	預付款項	(99,902)	(46,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6	(2,018)
A32150	應付帳款	32,540	(94,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267)	15,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	3,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59	3,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6,201	1,064,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70	\$ 1,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89	4,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625)	(94,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029)	(220,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0,306</u>	<u>755,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33)	(1,202,0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7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08)	(3,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214)	(29,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614)</u>	<u>(1,231,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4,094	17,0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9,102	1,640,7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119)	(1,088,3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561)	(95,3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8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116)	(394,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335,936)</u>	<u>80,027</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244)	(395,4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27,362</u>	<u>722,8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4,118</u>	<u>\$ 327,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營收成長變化較高且週轉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其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2,877	3	\$ 613,3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2,731	5	550,52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820	-	11,4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412,950	16	2,548,07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3,520	-	24,2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36,521	15	1,747,016	12
1410	預付款項	324,454	2	225,0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61	-	17,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3,334	41	5,737,009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470	-	1,3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554,336	51	7,077,36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7,293	1	176,2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53,656	3	466,719	3
1780	無形資產	14,331	-	9,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385	-	54,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33,663	4	703,7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09,134	59	8,489,55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72,468	100	\$ 14,226,5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846,015	6	\$ 637,196	4
2170	應付帳款	1,108,206	7	1,075,6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86,525	7	1,074,96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0,684	1	162,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4,738	-	79,7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98,213	7	477,3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93	-	36,2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0,574	28	3,543,21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337,380	22	3,973,22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353	-	6,9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1,501	1	85,0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795	-	51,9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3	-	9,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3,292	23	4,126,215	29
2XXX	負債總計	7,703,866	51	7,669,432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4,544	20	2,713,222	19
3200	資本公積	93,840	1	93,8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481	7	933,1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855	21	2,783,19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5,336	28	3,716,362	26
3400	其他權益	16,977	-	15,93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50,697	49	6,539,36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05	-	17,769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九）	7,268,602	49	6,557,129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972,468	100	\$ 14,226,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2,867,131	100	\$ 12,20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0,237,541)	(79)	(9,668,506)	(79)
5950	營業毛利	<u>2,629,590</u>	<u>21</u>	<u>2,533,43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7,386)	(8)	(953,997)	(8)
6200	管理費用	(390,460)	(3)	(413,7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91)	(1)	(122,5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9,237)	(12)	(1,490,289)	(12)
6900	營業淨利	<u>1,140,353</u>	<u>9</u>	<u>1,043,1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83	-	2,5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95,978	1	230,3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183,957	1	176,2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6,141)	-	(57,9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977</u>	<u>2</u>	<u>351,2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66,330	11	1,394,4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7,748)	(2)	(248,8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8,582</u>	<u>9</u>	<u>1,145,60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65	-	\$ 21,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	-	1,8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73</u>)	-	(<u>4,354</u>)	-
		5,992	-	19,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5</u>	-	<u>8,77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07</u>	-	<u>28,0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589</u>	<u>9</u>	<u>\$ 1,173,69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8,520	9	\$ 1,145,72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u>	-	(<u>125</u>)	-
8600		<u>\$ 1,138,582</u>	<u>9</u>	<u>\$ 1,145,60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5,453	9	\$ 1,173,18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u>	-	<u>508</u>	-
8700		<u>\$ 1,145,589</u>	<u>9</u>	<u>\$ 1,173,69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1</u>		<u>\$ 3.84</u>	
9810	稀 釋	<u>\$ 3.81</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6,330	\$ 1,394,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837	384,693
A20200	攤銷費用	4,586	3,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550)	(238,678)
A20900	財務成本	56,141	57,945
A21200	利息收入	(2,183)	(2,570)
A21300	股利收入	(7,343)	(5,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05	1,6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2,023	55,8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25	(4,8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508)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39,865)	46,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658)	(32,747)
A31130	應收票據	2,585	(2,61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198	(398,3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6	340,417
A31200	存 貨	(451,528)	(262,005)
A31230	預付款項	(99,426)	(44,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6	(2,018)
A32150	應付帳款	32,540	(97,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53)	11,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3,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59	3,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9,870	1,211,5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3	2,5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72	4,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625)	(\$ 94,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982)	(221,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418</u>	<u>902,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33)	(1,197,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7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08)	(3,5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214)	(29,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618)</u>	<u>(1,226,1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4,094	13,2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9,102	1,640,7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119)	(1,088,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250)	(99,14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6	7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116)	(394,6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338,103)</u>	<u>71,7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1</u>	<u>(1,345)</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40,432)	(252,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3,309</u>	<u>866,2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877</u>	<u>\$ 613,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61,442,464
114 年度稅後淨利	\$ 1,138,519,6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92,4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44,412,13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441,2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91,413,389
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447,681,718)	
2. 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298,454,470)	(746,136,1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45,277,201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扶兆民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出席股東會，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八、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A102060 糧商業。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五、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 28 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84,544,750 元，已發行股數 298,454,47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115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開源	22,081,782	7.40%
董事	李青芸	3,523,980	1.18%
董事	李昱璽	0	0.00%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芸	37,632,445	12.61%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	89,584	0.03%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齊		
獨立董事	張蔚誠	0	0.00%
獨立董事	容繼業	0	0.00%
獨立董事	葉安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3,327,791	21.2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一五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自然 • 安心 • 美味

Joy in every Bite!



LIANHWA

傑登廣告 | 設計
02-29257355 | 編印